

证券简称：赛摩电气

证券代码：300466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96)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厉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8,698,642.45	623,471,106.44	1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1,649,355.89	470,368,886.23	129.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541,485.87	68.16%	177,067,216.38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29,290.37	197.47%	21,736,551.94	4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85,788.37	143.17%	18,608,153.02	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279,668.39	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15.67%	0.0732	-6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15.67%	0.0732	-6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57.14%	3.54%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469.32	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稳岗补贴、土地补偿款、研发项目奖励、贷款贴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070.40	
合计	3,128,398.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波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等企业，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

### 三、交易对方承诺业绩可能未达成以及现金补偿可能无法保障的风险

报告期内，赛摩电气并购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批，完成了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在2016年7月完成了股份及现金支付，2016年8月完成财务报表合并，上述三家公司成为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及朱恒书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合肥雄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4万元、2,036万元及2,683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袁延强、陈松萍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南京三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1万元、2,966万元及3,565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武汉博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6万元、948万元及1,264万元。

上述承诺的业绩为交易对方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未来行情等各项因素后、审慎得出的结论。但仍存在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对“在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未达到时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做出了明确规定。各交易对方以其各自自由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现金及赛摩电气新发股份数为限，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时向赛摩电气作出补偿。虽然本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要求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的法律依据，但目前针对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未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 四、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预计于2016年1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厉达	境内自然人	28.47%	84,520,372	84,520,372	质押	24,000,000
厉冉	境内自然人	11.46%	34,020,000	34,020,000	质押	22,910,000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24,000,000	24,000,000		
王茜	境内自然人	7.64%	22,680,000	22,680,000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4,700,000	0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13,200,000	0		
袁延强	境内自然人	2.33%	6,917,755	6,917,755		
栾润东	境内自然人	2.04%	6,051,660	0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4%	5,476,451	5,476,451		
陈松萍	境内自然人	1.55%	4,611,837	4,611,8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栾润东	6,051,660	人民币普通股	6,051,660			
霍刘杰	7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400			
陈家启	593,539	人民币普通股	593,539			
庞彦冰	3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00			
倪乐松	23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80			
王冰	2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00			

宋国杰	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
陆体松	1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厉达与王茜是夫妻关系，厉冉是其子女，以上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袁延强与陈松萍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人情况外，公司不清楚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与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霍刘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1,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1,400 股。2、公司股东陆体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4,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厉达	56,700,000		27,820,372	84,520,372	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56,7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820,372 股	首发前：2018 年 5 月 30 日；首发后：2019 年 7 月 29 日
厉冉	34,020,000			34,0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王茜	22,680,000			22,68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袁延强			6,917,755	6,917,7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76,451	5,476,45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陈松萍			4,611,837	4,611,83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鹿拥军			3,915,449	3,915,44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杨建平	3,600,000			3,600,000	原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后因担任董事职务离职转为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4 月 22 日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	3,600,000			3,6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其他限售类股东			8,113,754	8,113,754	首发后个人及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合计	144,600,000	0	56,855,618	201,455,61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1,659,446.65	150,185,830.57	-38.97%	上年同期募集资金18,580万元，本期增发募集配套资金29,230万元，支付子公司收购价款26,635万元。
应收票据	12,326,816.80	2,064,635.00	497.05%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母公司应收票据139万元。
预付款项	15,627,584.96	7,473,714.10	109.10%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母公司预付账款1,005万元。
存货	112,099,985.88	52,562,844.49	113.27%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其次是本期在产品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	168,944,816.60	45,325,111.47	272.74%	本期母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4855万元。
在建工程	3,115,603.83	26,459,335.14	-88.22%	本期母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4855万元。
无形资产	117,807,633.40	21,750,620.58	441.63%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035.51	4,401,758.87	98.85%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0,236.62	2,969,672.00	533.07%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9,000,000.00	327.78%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预收款项	52,511,566.66	23,066,473.29	127.65%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6,761,585.16	3,416,026.00	97.94%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应交税费	5,218,141.08	890,744.50	485.82%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其他应付款	3,679,095.88	1,664,340.35	121.05%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股本	296,855,618.00	80,000,000.00	271.07%	本期资本公积转股本16,000万股，增发56,855,618股。
资本公积	602,958,072.57	224,291,196.58	168.83%	增发56,855,618股增值。
其他综合收益	-129,188.34	-227,801.08	-43.29%	美元汇率变动大导致。
专项储备	2,121,846.47	54,414.08	1468.43%	前期安全工作扎实，本期投入较少。
管理费用	26,581,719.71	18,393,946.22	44.51%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财务费用	295,153.26	967,655.06	-69.50%	本期母公司利息收入37万元，导致整体费用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4,072,696.47	1,840,517.19	121.28%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993,562.53	105,087,499.32	50.34%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4,915.04	2,706,246.80	1213.81%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54,194.70	56,216,001.45	108.76%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858.39	28,437,522.48	102.97%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82,016.60	9,679,501.07	550.67%	本期母公司在建工程及设备总投入5603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99,993.99	185,800,000.00	57.32%	本期增发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1,000,000.00	154.55%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3,940.00	41,250,000.00	-64.26%	本期合并南京、合肥、武汉三公司导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6,243.14	1,504,926.85	483.83%	本期发放股利800万元，致使此类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948.67	10,927,000.00	-54.09%	2015年5月公司上市，支付相关发行、审计、律师费等相关披露费用较大。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067,216.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26%，实现营业利润13,042,142.63元，同比增长45.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36,551.94元，同比增长了41.26%，主要因为：2016年8月起将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主研发了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利用物联网、传感设备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对电厂燃料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对燃料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精确控制和实时监测，内容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燃料计划、合同管理、调运管理、计量管理、核算管理、采样管理、质检管理、数字化煤场、配煤掺烧管理、燃料经济分析、报表中心等，实现对燃料的各个环节数字化、网络化管理，从而实现燃料管理的智能化。目前，该项目已实现销售。

2、公司自主研发了机器人全自动定量包装码垛生产线项目，该生产线在无人干涉的情况下自动完成称量、装袋、封口、检测、码垛等动作，能够自动运行和自我诊断，通过工业计算机的决策控制，对设备运行状态、运行过程进行自动检测分析、自动控制。该项目的采用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安全可靠度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该项目已实现销售。

3、公司自主研发了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项目，国内首次采用机器人系统自动完成煤炭全水分、分析试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和发热量六个指标的分析测定，测定准确度和精密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系统经鉴定，结论为：是煤质分析作业技术的重大突破，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该产品已进入产业化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名次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第一名	6,486,786.76	7,961,439.17
第二名	6,360,839.20	5,985,569.58
第三名	3,042,735.04	3,705,530.75
第四名	2,824,692.61	3,078,994.57
第五名	2,428,235.04	2,267,473.00
合计	21,143,288.65	22,999,007.0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21,143,288.65元，上年同期采购额：22,999,007.08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产品不断创新，公司持续开发新的供方，前五大供应商个别变化，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名次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第一名	8,868,717.95	9,387,585.49
第二名	8,315,055.53	4,429,914.51
第三名	5,377,093.99	3,900,854.70
第四名	4,833,418.80	3,694,871.80
第五名	3,552,136.74	3,070,085.49
合计	30,946,423.01	24,483,311.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30,946,423.01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24,483,311.99元。因公司订单一直非常分散，前五大客户虽然变化，但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很小。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依然严峻，电力、化工、港口等领域的投资增速下降。公司管理层围绕2016年公司总体思路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内采取精益研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外利用资本手段，实施并购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战略性同行业资源整合，在优势互补、成本降低、市场份额扩大等方面产生了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公司进一步在智能化工厂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的发展运营各个环节均按照预定计划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其中“二、重大风险提示”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三、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上市公司股份，标的公司股东各自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厉达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本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特作出承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认购的新股。</p>	<p>2016年07月28日</p>	<p>2019年7月29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p>2016年07月28日</p>	<p>2017年7月27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p>	<p>2016年07月28日</p>	<p>长期</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 / 本企业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 / 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平;栾润东</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股份锁定承诺</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赛摩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赛博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栾润东、杨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p> <p>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厉达、厉冉、王茜、杨建平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p>			
--	--	---	--	--	--

			<p>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平;栾润东</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p> <p>（一）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p> <p>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后，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或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p> <p>（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p> <p>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80%（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执行。如果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厉达;厉冉;王茜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2年4月15日，厉达、王茜和厉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该协议中就三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	2012年04月15日	2018年5月27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慧谷;樊智军;李兵;李恒;刘晓华;刘晓舟;刘志良;毛宝弟;王立军;王培元;杨建平;张传红;张开生;朱学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厉冉于2012年4月15日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赛摩电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赛摩电气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赛摩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赛摩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2-4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	2012年06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厉达、厉冉、王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和汇银四号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p> <p>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赛摩电气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赛摩电气资金。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赛摩电气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赛摩电气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赛摩电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赛摩电气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p>			
--	--	---	--	--	--

			<p>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根据预案，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责任主体：(1) 公司；(2) 公司控股股东；(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由上述三方主体经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责任主体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时，则进行第二选择。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启动控股股东回购：(1) 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2) 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且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3) 公司已回购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三选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回购：(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2) 公司、控股股东已回购后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7 日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厉达；厉冉；王茜；刘晓舟； 刘志良；毛宝弟；王培元； 杨建平；樊智军；李兵；李恒</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四）实施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2）</p>			
--	--	--	--	--	--

			<p>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收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36.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7.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8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7.98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9%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是	8,495.63	5,358.55		5,358.55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是	6,338.24	5,038.32		5,038.32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66.13	2,541.78		2,544.92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否
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67.98	614.3	614.3	13.75%					否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29,230	29,230	29,230	29,23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630	46,636.63	29,844.3	42,786.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6,630	46,636.63	29,844.3	42,786.0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新增电力投资进度放缓；部分募投项目如按原计划投资建成使用后，形成的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同时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公司根据市场及形势的不断变化，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尽量节约投资资金。公司本次战略性同行业资源整合，其中合肥雄鹰、南京三埃都具有一定计量产品生产能力和在优势互补、成本降低、市场份额扩大等方面产生了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公司效益，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产能不足的劣势。基于以上因素，“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计量设备项目”）”及“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机械采样项目”）”均缩减了投资规模，按照缩减后投资规模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计量设备项目”、“机械采样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招聘的智能控制、机器人研发及应用等人才在该项目原实施地点徐州较为缺乏。为推进研发工作高效运行，考虑到上海高校及各类科研机构资源丰富，公司决定将部分研发地点设在上海并在上海招聘部分人才。考虑到研发人员办公所需，购买建筑面积 509M 办公用房,该地点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泰虹路 268 弄 2 号。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缩减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8,495.63 万元减至 5,358.55 万元；拟缩减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6,338.24 万元减至 5,038.32 万元，并将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46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1.0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5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8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缩减投资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46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1.0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292,299,993.99 元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完成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所需支付现金对价 26,850 万元及向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计发行的 56,855,618 股新股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59,446.65	169,242,16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26,816.80	7,422,680.00
应收账款	338,573,265.70	262,356,627.93
预付款项	15,627,584.96	5,717,91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46,410.96	19,349,45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099,985.88	51,250,2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0,263.50	
流动资产合计	598,173,774.45	515,339,11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944,816.60	71,202,224.28
在建工程	3,115,603.83	6,481,2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807,633.40	21,669,0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413,091,379.85	
长期待摊费用	12,16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035.51	4,950,9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0,236.62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524,868.00	108,131,992.97
资产总计	1,328,698,642.45	623,471,10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20,00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86,578,533.24	87,002,565.41
预收款项	52,511,566.66	8,686,76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61,585.16	4,386,534.94
应交税费	5,218,141.08	6,359,633.53

应付利息	1,389.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9,095.88	589,72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9,36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639,674.61	148,402,2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2,8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13,87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35,995.02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46,86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09,611.95	4,700,000.00
负债合计	247,049,286.56	153,102,22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855,618.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958,072.57	224,291,19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188.34	-186,504.32
专项储备	2,121,846.47	157,738.72

盈余公积	17,789,914.63	17,789,91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053,092.56	148,316,5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649,355.89	470,368,88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649,355.89	470,368,8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698,642.45	623,471,106.44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28,708.84	167,206,6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0,850.00	7,422,680.00
应收账款	268,900,622.52	262,356,627.93
预付款项	10,051,580.01	5,717,91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80,086.77
其他应收款	19,891,164.10	19,349,452.10
存货	77,094,727.73	51,250,2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459.26	
流动资产合计	442,088,112.46	529,583,68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171,798.36	6,771,79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89,534.74	71,202,224.28
在建工程	3,115,603.83	6,481,2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31,814.80	21,669,0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4,828.94	4,950,9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3,790.03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787,370.70	114,903,791.33
资产总计	1,210,875,483.16	644,487,4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20,00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82,335,216.68	109,378,837.62
预收款项	15,250,182.91	8,686,761.92
应付职工薪酬	4,827,529.47	4,386,534.94
应交税费	546,931.34	6,489,934.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0,783.18	580,18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850,643.58	170,899,25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1,373.83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373.83	4,700,000.00
负债合计	145,202,017.41	175,599,25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855,618.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718,853.26	230,051,97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3,448.27	157,738.72
盈余公积	17,789,914.63	17,789,914.63
未分配利润	141,455,631.59	140,888,58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673,465.75	468,888,21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875,483.16	644,487,475.39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541,485.87	52,058,946.65
其中：营业收入	87,541,485.87	52,058,94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579,661.77	50,029,631.81

其中：营业成本	46,881,979.97	31,353,14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04.15	412,302.65
销售费用	11,331,344.24	9,322,422.13
管理费用	14,458,480.35	6,117,574.09
财务费用	390,554.27	-143,284.28
资产减值损失	2,002,698.79	2,967,47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1,824.10	2,029,314.84
加：营业外收入	4,531,342.48	4,110,96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12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8,994.98	6,140,282.18
减：所得税费用	1,399,704.61	1,087,93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9,290.37	5,052,3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9,290.37	5,052,346.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64.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64.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64.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64.8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43,655.22	5,052,3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43,655.22	5,052,34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6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566,638.23	52,058,946.65
减：营业成本	29,881,817.07	31,353,14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370.15	412,302.65
销售费用	8,281,536.20	9,322,422.13
管理费用	8,777,745.96	6,117,574.09
财务费用	95,570.97	-143,510.59
资产减值损失	1,176,348.55	2,967,47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750.67	2,029,541.15
加：营业外收入	3,186,065.01	4,110,96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192.74	6,140,508.49
减：所得税费用	363,519.55	1,087,93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673.19	5,052,57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673.19	5,052,57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8	0.06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7,067,216.38	150,998,755.98
其中：营业收入	177,067,216.38	150,998,75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025,073.75	142,018,764.41
其中：营业成本	101,980,122.88	90,279,56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8,756.54	1,331,953.64
销售费用	29,946,624.89	29,205,130.99
管理费用	26,581,719.71	18,393,946.22
财务费用	295,153.26	967,655.06
资产减值损失	4,072,696.47	1,840,51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42,142.63	8,979,991.57
加：营业外收入	11,342,645.07	9,075,90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12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20,616.10	18,055,896.73
减：所得税费用	2,584,064.16	2,668,29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6,551.94	15,387,6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6,551.94	15,387,600.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5.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15.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5.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93,867.92	15,387,6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93,867.92	15,387,60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2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7,092,368.74	150,998,755.98
减：营业成本	84,979,959.98	90,279,56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522.54	1,331,953.64
销售费用	26,896,816.85	29,205,130.99
管理费用	20,897,655.32	18,392,402.82
财务费用	-609.23	966,454.88
资产减值损失	3,246,346.23	1,840,51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77.05	8,982,735.15
加：营业外收入	9,997,367.60	9,075,90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4,923.05	18,058,640.31

减：所得税费用	1,547,879.10	2,668,29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7,043.95	15,390,344.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67,043.95	15,390,344.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993,562.53	105,087,49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4,759.27	6,939,22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4,915.04	2,706,2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23,236.84	114,732,96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54,194.70	56,216,00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34,342.24	37,930,92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5,509.90	20,768,65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858.39	28,437,5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02,905.23	143,353,1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9,668.39	-28,620,13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2,982,016.60	9,679,501.0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345,28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5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56,955.36	9,679,50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1,955.36	-9,679,50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99,993.99	18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17,693.99	1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3,940.00	4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6,243.14	1,504,92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948.67	10,9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7,131.81	53,681,9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70,562.18	143,118,07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15.98	-171,16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63,745.59	104,647,27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03,582.26	26,618,7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39,836.67	131,265,978.87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0,644.00	105,087,49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1,353.12	6,939,22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431.70	2,706,2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36,428.82	114,732,95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87,897.33	56,220,8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64,738.27	37,930,92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7,723.57	20,768,65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3,340.62	28,434,7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43,699.79	143,355,2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270.97	-28,622,28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0,08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08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36,259.97	9,679,50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38,860.97	9,679,50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13,774.20	-9,679,50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99,993.99	18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17,693.99	1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1,877.39	1,504,92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948.67	10,9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8,826.06	53,681,9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18,867.93	143,118,07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80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02,177.24	104,569,48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68,066.08	24,705,7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5,888.84	129,275,259.92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